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9129

##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果缤纷 阳光橙 水果饮料

委托单位: 武汉顶津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硃山湖大道 87 号

检验类型: 委托检验



武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Wuhan) Co., Ltd.  
www.cti-cert.com



验证码: CHYE

武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009430106001S

第1页 共14页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果缤纷 阳光橙 水果 饮料	等级	合格
	商标	果缤纷	规格型号	1.25L/瓶
	生产日期	20240118	批号	/
	生产商	武汉顶津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商地址	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硃山湖大道 87 号		
	样品数量	16 瓶	样品状态	完好
客户信息	委托单位	武汉顶津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硃山湖大道 87 号		
检测信息	样品编号	FQ00766001	样品接收日期	2024 年 01 月 23 日
	样品检测日期	2024 年 01 月 23 日~2024 年 02 月 07 日		
	检测项目	色泽, 滋味和气味, 组织状态, 碳水化合物, 蛋白质等 20 项		
	检测依据	GB 71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T 31121-2014《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检测结论	经检测, 所检项目符合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 71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T 31121-2014《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  批准日期: 2024 年 02 月 07 日			
备注	/			

编制:

王清

审核:

王浩

批准:

鲍德艳

日期:

2024 年 02 月 07 日

授权签字人 鲍德艳

武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 101 号

## 武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009430106001S

第 2 页 共 14 页

### 检验检测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技术要求	单项结论	检测方法
1	色泽 <sup>*1</sup>	/	具有与添加成分相符的色泽	/	具有所标示的该种(或几种)水果、蔬菜制成的汁液(浆)相符的色泽,或具有与添加成分相符的色泽	符合	GB/T 31121-2014 6.2
2	滋味和气味 <sup>*1</sup>	/	具有与添加成分相符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	具有所标示的该种(或几种)水果、蔬菜制成的汁液(浆)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或具有与添加成分相符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符合	GB/T 31121-2014 6.2
3	组织状态 <sup>*1</sup>	/	无外来杂质	/	无外来杂质	符合	GB/T 31121-2014 6.2
4	碳水化合物	g/100mL	9.275	/	≥80%标示值(标示值:9.6)	符合	GB 28050-2011
5	蛋白质	g/100mL	0.034	0.008	≥80%标示值(标示值:0)	符合	GB 5009.5-2016 第一法
6	能量	kJ/100mL	162	/	≤120%标示值(标示值:163)	符合	GB 28050-2011
7	标签 <sup>*1</sup>	/	符合标准要求	/	应符合 GB 7718-2011 和 GB 28050-2011 的要求	符合	GB 7718-2011 GB 28050-2011
8	脂肪	g/100mL	0.1	/	≤120%标示值(标示值:0)	符合	GB 5009.6-2016 第二法
9	钠	mg/100mL	12.1	定量限: 3	≤120%标示值(标示值:14)	符合	GB 5009.91-2017 第一法
10	铅(以 Pb 计)	mg/kg	未检出	0.02	≤0.03	符合	GB 5009.12-2017 第二法

武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 101 号

## 武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009430106001S

第 3 页 共 14 页

### 检验检测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技术要求	单项结论	检测方法
11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g/kg	未检出	定量限: 0.01	$\leq 0.5$	符合	GB 5009.28-2016 第一法
12	$\beta$ -胡萝卜素 <sub>#1</sub>	g/kg	0.00614	定量限: 0.000015	$\leq 2.0$	符合	GB 5009.83-2016
13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g/kg	未检出	定量限: 0.01	$\leq 1.0$	符合	GB 5009.28-2016 第一法
14	菌落总数	CFU/mL	1#: <1 2#: <1 3#: <1 4#: <1 5#: <1	/	n=5, c=2, m=10 <sup>2</sup> CFU/mL, M=10 <sup>4</sup> CFU/mL	符合	GB 4789.2-2022
15	大肠菌群	CFU/mL	1#: <1 2#: <1 3#: <1 4#: <1 5#: <1	/	n=5, c=2, m=1 CFU/mL, M=10 CFU/mL	符合	GB 4789.3-2016 第二法
16	霉菌	CFU/mL	<1	/	$\leq 20$	符合	GB 4789.15-2016 第一法
17	酵母	CFU/mL	<1	/	$\leq 20$	符合	GB 4789.15-2016 第一法
18	沙门氏菌	/25mL	1#: 未检出 2#: 未检出 3#: 未检出 4#: 未检出 5#: 未检出	/	n=5, c=0, m=0 /25mL	符合	GB 4789.4-2016
19	果汁含量 <sup>#2</sup>	%	6.0	/	$\geq 5$ 且 $< 10$	符合	GB/T 12143-2008 9
20	净含量	mL	1260	/	$\geq 1231$	符合	JJF 1070-2005
以下空白							

武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 101 号

## 武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009430106001S

第 4 页 共 14 页

### 标签审核结果:

序号	标签项目 <sup>#1</sup>	审核标准条款	审核意见
1	食品名称	GB 7718-2011 4.1.2	符合
2	配料表(包括配料的定量标示)	GB 7718-2011 4.1.3& 4.1.4	符合
3	净含量和规格	GB 7718-2011 4.1.5	符合
4	生产者、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GB 7718-2011 4.1.6	符合
5	日期标示	GB 7718-2011 4.1.7	符合
6	贮存条件	GB 7718-2011 4.1.8	符合
7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GB 7718-2011 4.1.9	符合
8	产品标准代号	GB 7718-2011 4.1.10	符合
9	辐照食品	GB 7718-2011 4.1.11.1	/
10	转基因食品	GB 7718-2011 4.1.11.2	/
11	营养标签	GB 7718-2011 4.1.11.3 GB 28050-2011	符合
12	质量(品质)等级	GB 7718-2011 4.1.11.4	/

- 备注:
- \*1 表示该项目/方法不在 CNAS 认可范围内。
  - 以上标签审核基于送审标签以及客户所提供的信息, CTI 华测不负责核实其真实性。
  - 采样方案系数:
    - n: 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
    - c: 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
    - m: 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
    - M: 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武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 101 号

## 武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009430106001S

第 5 页 共 14 页

4. 按照二级采样方案设定的指标, 在  $n$  个样品中, 允许有  $\leq c$  个样品其相应微生物指标检验值大于  $m$  值。
5. 按照三级采样方案设定的指标, 在  $n$  个样品中, 允许全部样品中相应微生物指标检验值小于或等于  $m$  值; 允许有  $\leq c$  个样品其相应微生物指标检验值在  $m$  值和  $M$  值之间; 不允许有样品相应微生物指标检验值大于  $M$  值。
6. #1 表示该项目的检测由黑龙江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 其 CMA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180800340043, CNAS 认可编号为 L2022。该项目在本实验室 CMA 资质认定范围内, 不在 CNAS 认可范围内。
7. #2 表示该项目的检测由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完成。其 CMA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180000344085, CNAS 认可编号为 L4474。该项目在本实验室 CMA 资质认定范围内, 不在 CNAS 认可范围内。
8. 标签项目审核内容针对表中所列条款。
9. “/” 表示此条款不适用于该产品标签, 或该产品标签无此条款要求。
10. 标签项目 GB 28050-2011 3.4 (仅审核营养标签的格式及 NRV% 值)。
11. 标签项目不审核“营养成分表”中营养素含量值的准确性及合理性。
12. 标签项目不包括配料中配料排列顺序以及配料表中食品添加剂是否超范围添加的审核, 只负责审核配料表的引导词是否正确及食品添加剂名称是否正确。
13. 若样品为电子版标签, 审核内容不包括生产日期格式, 以实物印刷为准。
14. 若样品为样版标签, 审核内容不包括生产日期格式, 以实物印刷为准。
15. 若样品为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 仅负责审核简体中文标示内容, 不负责审核原繁体字标签、中英文对应情况及某些不适用条款。
16. 标签项目不包括二维码、商品条码的审核。
17. 不负责审核字体、符号、图形、形象、商标、品牌、专利等的版权、适用范围及其使用权。
18. 净含量项目为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该样品净含量标签标注值为 1.25L, 允许短缺量为 19mL。
19. 依据 GB 28050-2011, 脂肪的“0”界限值为 0.5g/100mL。

武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009430106001S

第 6 页 共 14 页

样品图片



武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 101 号

武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009430106001S

第 7 页 共 14 页



武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 101 号

## 武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009430106001S

第 8 页 共 14 页



武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 101 号

## 武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009430106001S

第9页 共1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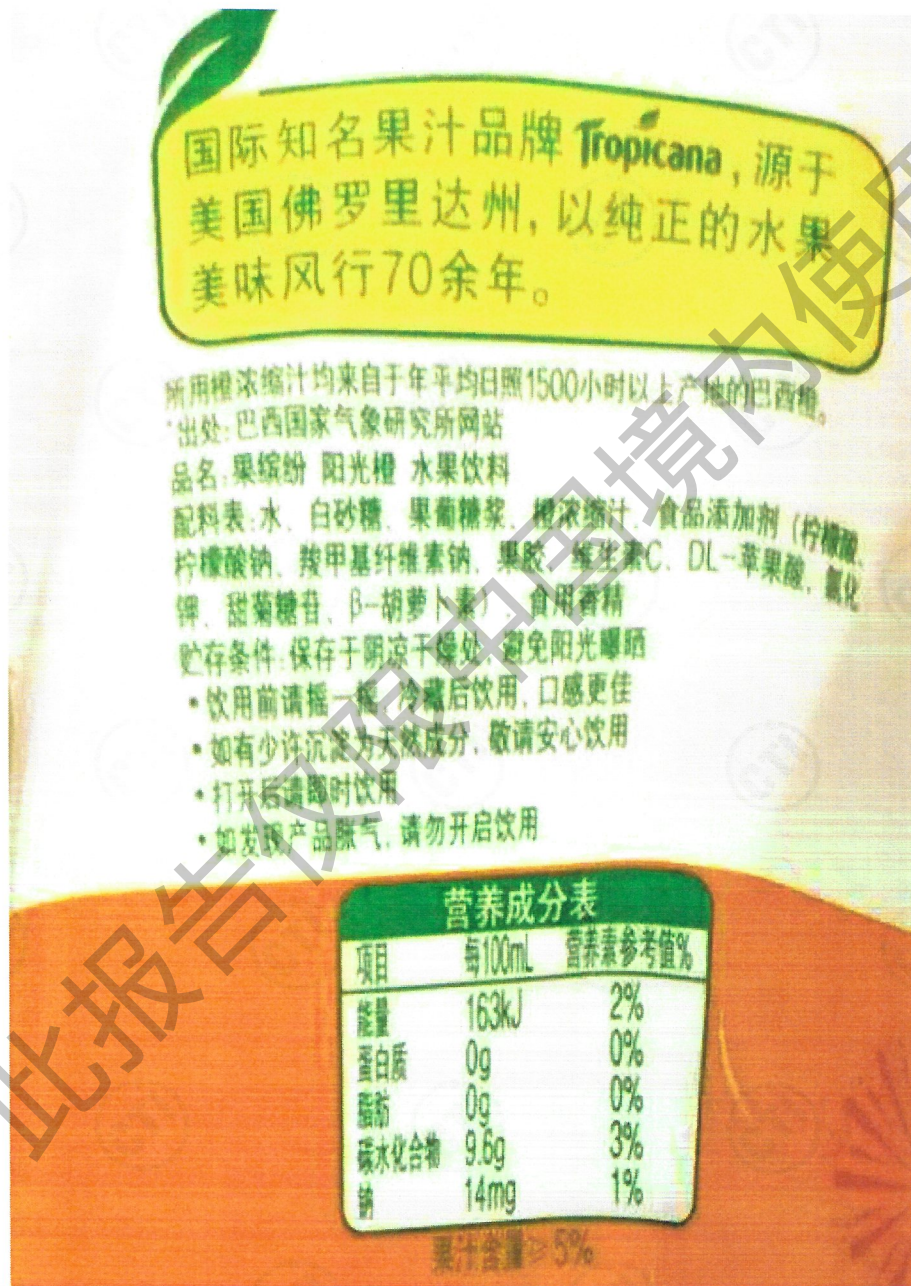
武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 101 号

## 武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009430106001S

第 10 页 共 1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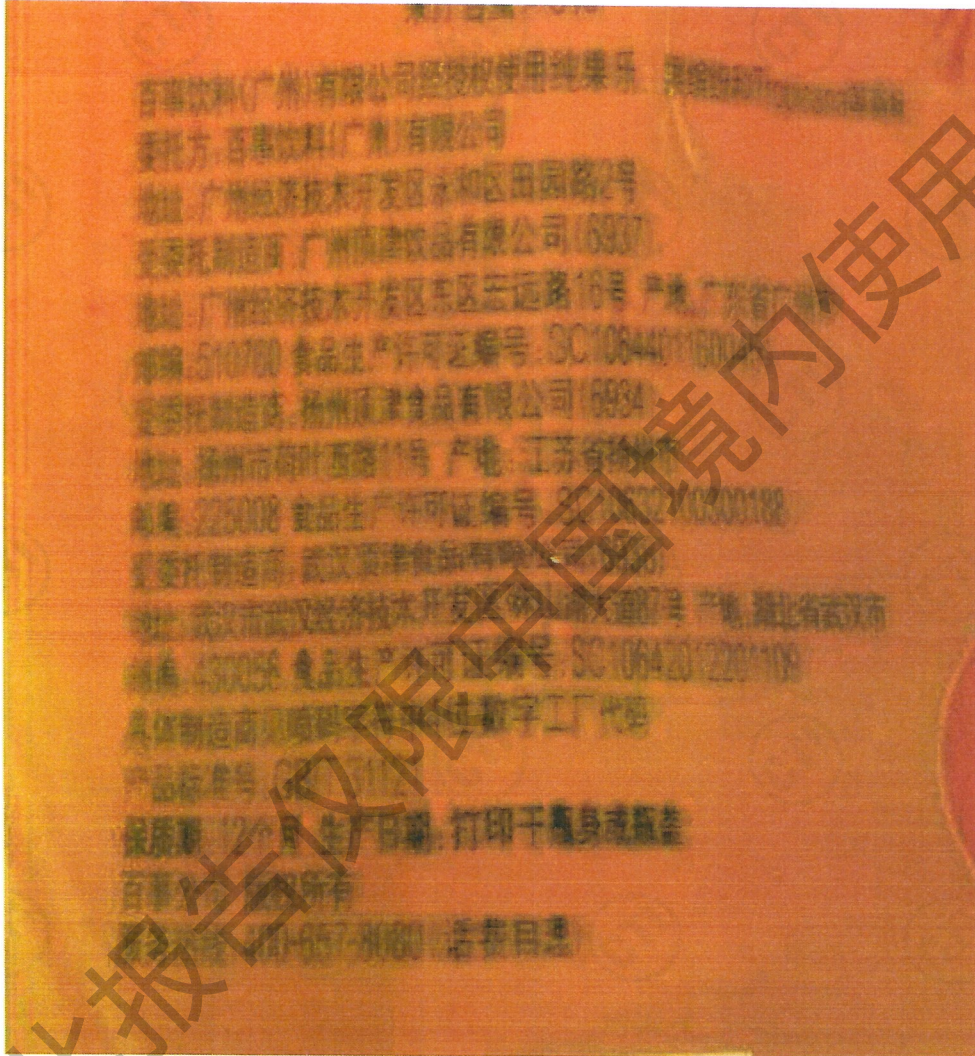
武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 101 号

## 武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009430106001S

第 11 页 共 14 页



## 武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009430106001S

第 12 页 共 14 页



武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 101 号

武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009430106001S

第 13 页 共 14 页



武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 101 号

## 武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009430106001S

第 14 页 共 14 页

### 声明:

1. 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 或经涂改, 以及复印报告未加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视作无效;
2. 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 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检样品负责;
4. 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5. 如果对检测结果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6. 扫描报告首页二维码, 或登陆官方网站 <https://mycti.cti-cert.com> 输入报告编号和报告首页验证码, 即可查询报告真伪; 如有疑问, 请联系邮箱: [fdd.checkreport@cti-cert.com](mailto:fdd.checkreport@cti-cert.com)。

\*\*\* 报告结束 \*\*\*